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843號

原告 吳建志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柏翔等間請求回復原狀等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,119,021（計算式： $5,021,043 + 98,000 = 5,119,043$ ）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1,688元。

二、被告欣誼泰不動產有限公司之最新公司變更登記表及法定代理人、被告黃柏翔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，並依此具狀補正足成建設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之姓名及住居所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7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有關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7 日

書記官 劉立晨